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启明星辰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并批准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4 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与中国铁塔及启明星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本次董事会的会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

董事会前，公司向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了汇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的服务或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相关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024 年度电信业务与信息服务、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及与中国铁塔及启明星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2023 年 1-9 月实际发生金额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11.48
2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15	9.21
3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00	202.66
4		使用权资产新增	700	619.36[1]
5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或服务	0.5	0.20
6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或服务	14.5	1.90

[1] 包括公司根据新的铁塔租赁协议，对于拟继续租赁的铁塔资产一次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91 亿元。

公司此前未对 2023 年度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发生的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交易进行预计，2023 年 1-9 月，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金额为 2.10 亿元，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的金额为 3.15 亿元。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上限
1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25
2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销售	10
3		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购买	8
4	中国铁塔	收入类：向中国铁塔提供设计施工与维护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以及电信服务等	22
5		费用化支出：铁塔相关资产租赁与维护、包干电费、租赁负债利息支出等	330
6		使用权资产新增	85
7	启明星辰	向启明星辰销售商品或服务	2
8		从启明星辰购买商品或服务	18

在 2024 年度与中国铁塔预计金额上限总额度以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之间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2.中国铁塔

中国铁塔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7,600,847.1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北区 14 号楼 -1 至 3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勇。中国铁塔主要从事通信铁塔建设、维护、运营服务业务。

中国铁塔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788），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通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铁塔 27.93%的股份。

3.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94,369.9162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法定代表人为王佳。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

启明星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国铁塔

公司副总经理高同庆先生担任中国铁塔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中国铁塔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王佳及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后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启明星辰发行股票 283,109,667 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直接持有启明星辰 23.08%的股份；同时，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启明星辰 106,122,343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启明星辰总股本的比例为 8.65%）对应的表决权。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启明星辰的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将成为启明星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启明星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1.通信设施建设服务

经续展的通信设施建设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公司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及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

（4）定价原则

通信设施建设服务的定价将主要基于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厘定的市场费率，且须遵守适用规章所订明的相应标准。若个别项目不适用公开招标程序，则采用与公开招标程序类似的遴选标准及定价机制。

（5）付款安排

通信工程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的服务费将分期或于服务提供完成之后支付。通信工程建设施工服务的服务费将分期以现金支付，通常于项目聘约签署之后支付 10%，建设施工期间支付 70%，项目竣工验收之后支付余款。通信设施及设备维护服务的服务费将按月支付。

2.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

《2024 年度电信业务和信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中移通信和中国移动集团公司

（2）协议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交易内容

中移通信及其下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通过基础电信网络、数据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服务、研发、业务支撑服务、网间互联结算等。

（4）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5）付款安排

价款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二）中国铁塔

1.向中国铁塔提供服务

（1）交易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电信服务。

（2）定价原则：就向中国铁塔提供工程施工、设计、维修及代维等服务，以及电信服务，交易的相关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务的销售价格确定；就向中国铁塔提供物业及场地租赁，相关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或收费标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向中国铁塔租用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接受代维等服务

关于中移通信与中国铁塔签署的《商务定价协议》和《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三）启明星辰

《2024 年度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中移通信和启明星辰

2.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经启明星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交易内容

中移通信向启明星辰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包括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

启明星辰向中移通信销售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4.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5.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正常业务往来，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作的市场化选择，交易双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董事长杨杰先生、执行董事李丕征先生因临时性事务未出席，会议由执行董事董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 8 月 10 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关连（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董昕先生和李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移动 ESG 工作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梁高美懿女士出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董昕先生、李荣华先生和李嘉士先生出任委员。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职权范围书，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委员会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人民币 474.92 亿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人民币 46.39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1	5G 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273.13	273.13	100.0%
2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8.75	54.43	79.2%
3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42.97	42.10	98.0%
4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42.97	40.94	95.3%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85.93	64.32	74.8%
合计		513.74	474.92	92.4%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3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年底。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保障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已实施部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项目建设期间的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质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消除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不利因素，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延长该募投项目期限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0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6,932.00	21,612.22	国际品牌销量增速放缓。
	销售或采购	9,734.60	6,211.32	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合计		36,666.60	27,823.54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顾

（一）授权生产（关联许可协议）情况

1、201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将原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改由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许可协议，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2020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夏日纷（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1664 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6%/7%，其中，Blanc 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为 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 6%；夏日纷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2023 年 1-10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53,501,411.07 元。

2、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1664 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6%/7%，其中，Blanc 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调整为 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 6%；夏日纷商标的许可费率为 5%。2022 年，公司新设立之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3 年 1-10 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160,562,215.87 元。

3、2019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京 A（Jing A）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的 6%计算。2022 年，公司新设立之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3 年 1-9 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1,101,139.54 元。2023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收购，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2021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202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双方约定，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费率为每百升 22.5 丹麦克朗。2023 年 1-10 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技术使用许可费 845,783.06 元。

5、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香港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授权嘉士伯香港生产和销售许可商标产品。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3 年 1-10 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 111,638.28 元。

（二）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与联营企业、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 62,113,159.40 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3,944.73 万元人民币。

（一）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 1-10 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7,377.03	21,612.22	预计销售使用许可商标的国际品牌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或采购	16,567.70	6,211.32	预计境外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43,944.73	27,823.54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法定代表人：Henrik Poulsen

注册地址：J.C. Jacobsens Gade 1，1799 Copenhagen V，Denmark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9 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 亿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 18-22 号海滨广场一座 18 楼

成立日期：1978 年 4 月 7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Andreas Takacs

注册资本：500 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CH - 8866 Ziegelbrücke，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TD）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Russian Blvd，Ta Nguon，Kakap，Por Sen Chey，Phnom Penh，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 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CAMBREW LTD 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CAMBREW LTD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注册资本：990 万林吉特币

注册地址：No. 55，Persiaran Selangor，Section 15，40200 Shah Alam，Selangor，Malaysia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30 日

主营业务：销售和分销啤酒，黑啤，苹果酒，山地酒和非酒精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CMSB”）是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控股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的 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CMSB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 万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07-51 Singapore，329983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2 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CSPL”）是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控股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的 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CSPL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嘉士伯越南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Vietnam Breweries Limited）

注册资本：3,444 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Lot B8，Phu Bai Industrial Zone，Phu Bai Ward，Huong Thuy District，Thua Thien Hue Province，Vietnam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越南啤酒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嘉士伯越南啤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老挝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L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2,105 万美元

注册地址：Km 12 Thadeua Road，Hatsayfong District，Vientiane Lao P.D.R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5 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啤酒、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其它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Lao Brewery Company Limited（“LBCL”）是 Carlsberg Brewery Asia Pte Ltd 控股 61%的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 Carlsberg Brewery Asia Pte Ltd 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LBCL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Grimbergen Abbey Brewery BV

注册资本：500 万欧元

注册地址：ABDIJSTRAAT 20，1850 GRIMBERGEN，Belgium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Grimbergen Abbey Brewery BV（“GABB”）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GABB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0、Kronenbourg SAS

注册资本：54,789 万欧元

注册地址：Boulevard de l'Europe 67210 OBERNAI，France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9 日

主营业务：啤酒和其他饮料的营销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Kronenbourg SAS（“KSAS”）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KSAS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1、Nya Carnegiebryggeriet AB（publ）

注册资本：494 万克朗

注册地址：Ljusslingan 15，120 64 Stockholm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 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Nya Carnegiebryggeriet AB（publ）（“NCAB”）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NCAB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 年 4 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3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夏日纷（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重庆啤酒国人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夏日纷（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0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夏日纷（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1 年 1 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2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凯旋 1664 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